

桓譚的政治思想

賀凌虛

(作者爲本校政治研究所兼任教授)

摘要

桓譚可說是東漢初年唯一著有專書論政的人。本文主要根據清代嘉慶年間嚴可均所輯集其著述的殘篇，爬梳整理其政治思想。全文共分六章：

一、生平及其著作，敍述桓譚的身世、個性、交遊、任官歷程，並探究其著作成書時間、散佚及輯集經過。

二、非圖讖，論述圖讖的來源及流行概況，並析述桓譚堅決反對圖讖的言論和態度。

三、論君臣，研討桓譚對君、臣兩者的重要性與應具條件的認識。

四、論治術，探究桓譚所揭橥的治國原則及治國方略。

五、評時政、風尚，敍論桓譚對當時政制、政務及風尚的批判。

六、對桓譚政治思想的評析，主要對上述各章有關桓譚的政治思想、主張及建議作概略的分析評述及與兩漢諸子比較，以明其在東漢政治思想史上應有的地位。

壹、生平及其著作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縣（今安徽省宿縣西北）（註一）人，他的父親在漢成帝時擔任太樂令，（註二）他因此得以被任爲郎

。（註三）其間他曾「典漏刻」，及「爲奉車郎，衛殿中小苑西門。」（註四）據後漢書桓譚本傳載，譚因「簡易不修威儀，而喜

非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以致」哀、平間位不遇郎。」（註五）可是他在其所著的新論一書中卻自稱：「昔余在孝成帝時爲樂府令，凡所典領倡優伎樂，蓋有千人。」（新論，離事第十一）兩者殊異，很難確定孰是孰非。

桓譚性「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偏習五經，皆訓詁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他嘗自稱「少時好離騷，博觀他書，輒欲反學。」又欲「從揚雄學賦及從王君大習兵器。」（新論，道賦第十二）而當日與他「同時佐郎官〔者〕，有梁子初、楊子林好學，所寫萬卷，至於白首。常有所不曉百許寄余（桓譚），余觀其事，皆略可見。」（新論，閔友第十五）他並曾「數從劉歆、揚雄辨析疑異。」（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當劉歆作土龍求雨時，他且「難以頓牟、磁石不能眞是，何能掇針取芥？」使劉歆無以應。其時揚雄「因衆儒之說天，以天爲如蓋轉，常左旋，日月星辰隨而東西，乃圖畫形體行度，參以四時曆數昏晝夜，欲爲世人立紀律，以垂法後嗣。」他不獨以語言難之，且示之以實例。當他與揚雄「奏事待報，坐白虎殿廊廡下，以寒故，背日曝背，有頃，日光去，背不復曝焉。因以示子雲曰：『天卽蓋轉而日西行，其光影當照此廊下而稍東耳，無乃是反應天家法焉？』」子雲立壞其所作。（均見新論，離事第十一）

哀帝年間，桓譚的官職雖然很低，但卻深受傅皇后父親孔鄉侯傅晏的賞識。其時高安侯董賢甚得哀帝寵幸，他的妹妹亦爲昭儀，皇后當時日被疏遠，傅晏亦默默不得意，桓譚知情勢對傅晏不利，乃向其進言，並提供免禍之策說：「刑罰不能加無罪，邪枉不能勝正人。夫士以才智要君，女以媚道求主。皇后年少，希更艱難，或驅使醫筮，外求方技，此不可不備。又君侯以后父尊重而多通賓客，必借以重勢，貽致譏議。不如謝遣門徒，務執謙慤，此修己正家避禍之道也。」（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傅晏接納了他的意見，後來董賢雖然使大臣求傅氏之過，后弟侍中傅喜被捕，但詔獄無所得，故傅氏終能保全於哀帝之世。而於董賢受任爲大司馬時，因聞桓譚之名，希望和他結交，他卻先發制人，故意修書說之以輔國保身之術，使董賢無法採納，雙方遂不交通。足見桓譚年輕時不獨具有廣泛的學習興趣，且已顯露其博學多才，識見過人及深知所以自處。

據桓譚自述，他曾與王莽「俱爲講學祭酒。」（新論，見微第五）王莽居攝二年，時桓譚爲諫大夫，因東郡太守翟義起兵討莽，「立嚴鄉侯劉信爲天子，移檄郡國，言莽毒殺平帝，攝天子位，欲絕漢室，……郡國疑惑，衆十餘萬，莽惶懼不能食，晝夜抱孺子告禱郊廟，倣大誥作策，遺諫大夫桓譚等班於天下，諭以攝位當反政孺子之意。」（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其

後翟義雖得槐里男子趙明、霍鴻等起兵相應，但均先後爲王莽所遣將軍王邑、王級等所破。而「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及至王莽篡漢後，桓譚被任爲掌樂大夫，有一回，徐州牧宋仲翁向都尉孟孫盛讚桓譚的才智，足與陳平、張良比美，孟孫喜而轉告桓譚，他卻認爲能「以人言善我，亦必以人言惡我」，因此當面對孟孫說：「〔子〕與僕遊四五歲，不吾見稱，今聞仲翁一言而奇怪之，若有人毀余，子亦信之，吾畏子也。」（新論，見微第五）具見他實屬卓然自立，既不獻媚取容，亦不聞譽而喜，能爲其所應爲，並直言無隱。

對於與其相交甚深的揚雄，桓譚雖然曾經批評他不夠豁達，所以縱能「察達聖道，明於死生，宜不下季札，然而慕怨死子，不能以義割恩，自令多費而至困貧，」（新論，識通第十）可是卻一再稱他爲「大才」、「通人」，甚至比之於孔子，（參看新論，啓寤第七及離事第十一）並謂「漢興以來，未有此人也。」（註六）揚雄所著的太玄，盡管會被劉歆譏之爲「空自苦，……恐後人用覆餗瓿也，」（漢書，卷八七下，揚雄傳）但桓譚對之則贊譽備至及深具信心，並於揚雄去世後對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堅決表示該書與揚雄另一著作法言必能傳世，只是當代的人將不及見而已。果然在揚雄死後「四十餘年，其法言大行。」（漢書，卷八七下，揚雄傳）而太玄一書，不獨自隋書經籍志以來，歷代均尊稱之爲「太玄經」或「太元經」，備受推崇，且與法言迄今併傳，亦足見桓譚之識見實遠邁劉歆等人。當揚雄於新莽天鳳五年死時家貧，桓譚即與平陵如子禮及揚雄弟子侯芭共爲其治喪，他且斂膊爲雄起祠塋，顯見其對揚雄的尊崇與情篤。

桓譚爲掌樂大夫之際，因「與典樂謝侯爭門，俱坐免去。」（新論，見微第五）及至更始帝卽位，又「召拜太中大夫。」光武「卽位，徵〔桓譚〕侍詔，上書言事失旨，不用。」（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翌年，帝問大司空栒邑侯宋弘通博之士，弘乃薦「桓譚才學洽聞，幾能及揚雄、劉向父子，於是召譚拜議郎，給事中。」（後漢書，卷二六，宋弘傳）譚雅好言律，善鼓琴，以爲「八音之中，惟絲最密，而琴爲之首。」（新論，琴道第十六）所以光武帝每饌宴，輒令其演奏，譚一向「頗離雅樂，而更爲新弄，……悅鄭聲。」（新論，離事第十一）光武亦「好其繁聲，弘聞之不悅，悔於薦舉，伺譚內出，正朝服坐府上，遣吏報之。譚至，不與席而讓之曰：『吾所以薦子者，欲令輔國家以道德也，而今數進鄭聲以亂雅頌，非忠正者也。能

自改邪？將令相舉以法乎？」譚頓首辭謝，良久乃遣之。後大會羣臣，帝使譚鼓琴，譚見弘，失其常度，帝怪而問之，弘乃離席免冠謝曰：『臣所以薦桓譚者，望能以忠正導主，而令朝廷耽悅鄭聲，臣之罪也。』帝改容謝，使反服，其後遂不復令譚給事中。」（後漢書，卷二六，宋弘傳）這可能由於桓譚個性喜好「簡易不修威儀」，故不喜歡過於嚴肅的雅樂，但光武帝所以不復令譚給事中，或許根本係由於不悅譚之上言，此一事件只不過被用作藉口而已。

當桓譚爲議郎給事中時，曾上疏陳時政之所宜，雖未獲光武帝採納，但他並不氣餒，又復上疏指陳以讞決疑及驕賞少薄之不當，使光武帝愈爲不悅。其後中元二年，「有詔會議靈臺所處，帝謂譚曰：『吾欲「以」讞決之，何如？』」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讀讞。』帝問其故，譚復極言讞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乃得解。」（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其時不滿光武帝用讞的尚有郎中尹敏，當帝命其「校圖讞，使繩去崔發所爲王莽著錄次比。敏對曰：『讞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恐疑誤後生。』帝不納。」（後漢書，卷七九上，儒林——尹敏傳）另有太中大夫鄭興，有一回光武帝「問興郊祀事，曰：『吾欲以讞斷之，何如？』興對曰：『臣不爲讞。』帝怒曰：『卿之不爲讞，非之邪？』興惶恐曰：『臣於書有所未學，而無所非也。』帝意乃解。」（後漢書，卷三六，鄭興傳）可見他們的態度都不如桓譚堅決，尤其鄭興更是見風轉舵，有失儒臣風範。

桓譚也就因爲上述非讞事件，「由是失旨，遂不復得遷，出爲六安郡丞，之官，意忽忽不樂，道病卒，時年七十餘。」（註七）關於桓譚的卒年，袁宏後漢紀與後漢書本傳均同樣地記載「年七十餘。」（註八）所謂「年七十餘」，可以解釋爲「剛過七十歲」，亦即我國人習稱爲七十一（虛）歲，也可解釋爲「七十多歲」。如以第一種解釋來推算，譚死於中元二年（西元五十六年），時爲七十一歲，則其生年當爲西漢成帝永始二年（西元前十五年）。但據桓譚仙賦序稱：「余少時爲郎，從孝成帝出祠甘泉、河東，見部先置華陰集靈宮，……卽書壁爲小賦以頌美。……」（註九）再按漢書成帝紀載，成帝曾分別於永始四年（西元前十三年）、元延二年（西元前九年）及綏和二年（西元前七年）先後四次出祠甘泉和河東。（漢書，卷一〇，成帝紀）如以桓譚係於最後一次，即綏和二年時隨成帝出祠，及其係出生於永始二年，那麼，當時他才九歲，實不可能爲郎並作賦，起碼也要十三、四歲才有可能。假如當時他是十三、四歲，那麼他該是成帝鴻嘉元年或二年（西

元前十九或二十年）出生，死時便該七十五、六歲。換言之，他愈早隨成帝出祠，那麼他死時的年歲便愈大。要是我們認爲他在新論離事第十一所說：「余年十七爲奉車郎」及「昔余在孝成帝時爲樂府令」都是正確的話，那麼他在綏和二年隨成帝出祠的可能性便絕少，原因那年春天成帝出祠後不久便即駕崩，縱令桓譚當年是十七歲隨成帝出祠，則他該生於成帝河平四年（西元前二十五年），而他死時便屬八十一歲，無論如何也不是七十餘了。總之，他死時的年歲及其出生的年份，由於後漢紀等書記載得很含混，加以與新論的敘述又不相伴，實在是撲朔迷離。依理，新論係桓譚手撰，正確性應無可疑，但全後漢文現存的新論，卻係輯自各書的殘篇，錄引時是否有所增刪，且歷代輾轉傳刻，是否有所漏誤，均未可知，故其可靠性亦不無疑問。

建武初年，桓譚與陳元、杜林、鄭興、衛宏等均好古學，且「俱爲學者所宗」（後漢書，卷三六，陳元傳）「並共毀訾，」（註一〇）不過，其餘幾人的著述都不如桓譚豐富。「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琴道一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所著賦、誄、書、奏凡二十六篇。元和中，肅宗行東巡狩，至沛，使使者祠譚冢，鄉里以爲榮。」（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具見桓譚雖被光武帝貶斥而鬱鬱以終，但死後三十餘年卻受到章帝（肅宗）的褒揚。

新論一書，其著作的經過，據桓譚自述：

余爲新論，術（述）古今（正）今，亦欲興治也，何異春秋褒貶邪。今有疑者，所謂蚌異蛤，二五爲非十也。譚見劉向新序、陸賈新語，乃爲新論。莊周寓言乃云堯問孔子，淮南子云共工爭帝，地維絕，亦皆爲妄作。故世人多云短書不可用，然論天閒莫明於聖人，莊周等雖虛誕，故當采其善，何云盡棄邪！（新論，本造第一）

足知（一）、其著述的目的乃在述古正今，論政議俗，以期有助於興治；（二）、該書實一如春秋，褒貶之間存有微言大義；（三）、體裁則仿效劉向新序與陸賈新語；（四）、所述故事亦如莊周的寓言，不可以之作爲史實根據；（五）、篇幅雖短，但不可因而輕視之。據此可見桓譚對於該書亦頗自許。

關於該書的篇名，據唐代李賢註後漢書桓譚本傳稱：

一、曰本造，二、王霸，三、求輔，四、言體，五、見微，六、譴非，七、啓寤，八、祛蔽，九、正經，十、識通，十一、離事，十二、道賦，十三、辨惑，十四、述策，十五、閔友，十六、琴道。本造、述策、閔友、琴道各一篇，餘並

有上下。（後漢書，卷二八上）

依上所述，篇名全數十六，扣除本造等各一篇者四篇，再加其餘分上下者十二篇——即二十四篇，則合共只有二十八篇。嚴可均認為「謹案隋志儒家桓子新論十七卷，……案三十九篇而十七卷者，上下篇仍合卷爲十六卷，疑復有錄一卷，故十七卷。」（註一二）亦卽書目可能自成一篇及一卷。至於二十九篇之分，據東觀後記記載：

譚著書言當世行事，號曰新論，光武讀之，敕言卷大，分（令）皆別上下，凡二十九篇，惟琴道未畢，但有發首一章。（註一二）

又據後漢書所記：

初，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琴道一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卷二八上
，本傳）

具見該書原爲十六卷，每卷一篇，光武帝閱後，雖善其所言，但嫌其中十二卷篇幅過大，乃令分別析爲上下兩篇，同時琴道一篇原只有發首一章，至章帝時始令班固續成。關於獻書之事，亦卽該書著成的時日，似應在建武二年於桓譚爲議郎給事中之初，並在其一再上疏陳時政言事之前，否則光武帝已對其不悅，閱後又怎會善其所言且令其將篇數增析。

桓譚的著作，在隋書經籍志中著錄爲「新論十七卷」，「集五卷亡」。（註一三）舊唐書及新唐書俱著錄「新論十七卷」、「集二卷」。（註一四）足見桓譚的新論比其文集較受人重視，故散佚較晚。不過，唐初長孫無忌修隋書，卽不見其文集，但後晉劉昫修舊唐書及北宋歐陽修等作唐書，竟均見其文集二卷，未知是否唐初以後其文集的殘卷又復出現？尤其不解的是，與歐陽修同時且稍早的王堯臣等奉敕修崇文總目之際，竟不但未著錄桓譚的文集，連其新論亦付諸闕如。此後南宋晁公武所撰的郡齋讀書志，及陳振孫所著的直齋讀書解題，亦均如此。似乎桓譚的著作，在北宋仁宗年間即開始全部散佚。及至清代，當嚴可均編全後漢文時，始分別從藝文類聚、後漢書、文選等書結集其仙賦、陳時政疏、抑議重賞疏，以及上便宜、陳便宜、啓事、答揚雄書等殘句成文集一卷，另從有關書籍中輯錄研判而於嘉慶二十年（西元一八一五年）結集而成新論三卷。據嚴可均記述其輯錄研判經過如下：

羣書治要所載十五事，當是求輔、言體、見微、譏非四篇；意林所載三十六事，當是十三篇，惟少本造、述策、閔友三篇。各書所載又三百許事，合併復重，聯屬斷散，凡百七十二事，依治要、意林、次第以類相從，定爲三卷。諸引但琴道有篇名，餘無篇名，今望文分繫，仍各加舊篇名，取便檢閱。……其書漢時早有定論，惜久佚失，所得見者僅此。然其尊王賤霸，非圖譏，無仙道，綜覈古今，彙僥得失，以及儀象、典章、人文、樂律，精華略具，則雖謂此書未嘗佚失可也。（註一五）

嚴氏認爲「雖謂此書未嘗佚失可也」未免過份，原因其所輯不獨甚多斷文殘句，前後無所關聯，即就篇幅而論，王霸、見微、啓寤、識通、道賦等篇最多不過約五百字，最少不足三百字，與東觀漢記所載光武帝嫌其卷大，敕令別爲上下兩篇者，相去甚遠，是否該書精華略具，實不敢言。不過嚴氏輯錄之功究竟不可抹殺，否則對於東漢初年此一也可說是惟一的重要政治思想家的理論和主張，我們將更難加以整理論述了。

貳、非圖譏

「圖」、「譏」、「書」、「緯」，這些都帶有相當神秘性，同時在兩漢政治史、思想史和學術史上都是有相當重要性的東西，後代學人常常把它們混稱爲「圖書」、「圖譏」、「譏緯」，即使近代標榜以科學方法研究古史的我國古史學者亦不例外，認爲：

讖緯的著作，……這兩種在名稱上好像不同，其實內容並沒有什麼大分別。實在說來，不過譏是先起之名，緯是後起的罷了。除了這兩名之外，還有「圖」和「書」，……河圖和洛書一定是最古的讖緯。……大概凡是不進六經的，都歸到這方面去了。……因爲有圖、有書、有譏、有緯，所以這些書的總稱，或是「圖書」，或是「圖譏」，或是「譏緯」，或是「讖記」，或是「緯書」，又因尚書緯中有十數種爲中候，亦稱「緯候」。（註一六）

事實上，「圖」、「譏」、「書」、「緯」四者，是指四種不同的東西，不過就其詭爲隱語，預言吉凶的性質言，圖與譏最爲近似，勉強可歸爲一類；書和緯的內容雖然愈傳愈變質，愈多妖妄神秘之詞，遂與譏合流，到底本質仍舊有所不同，此點四庫

全書總目提要說得很明白：

案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加以伏生尚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即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記諸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詞，遂與讖合而爲一。然班固稱聖人作經，賢者緯之，楊侃稱緯書之類，謂之秘經，圖讖之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胡應麟亦謂讖緯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則緯與讖別，前人固已分析之，後人連類而譏，非其實也。古乾鑿度等七書，（註一七）皆易緯之文，與圖讖之斃惑民志，悖理傷教者不同，以其無可附麗，故著錄於易類之末焉。（註一八）

關於所謂讖始自「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的說法，似乎不確，原因史記趙世家曾有下列記載：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矣。……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於鈞天，……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今余思虞舜之動，適余將以其冑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董安于受言而書藏之。……他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不去，從者怒，將刃之。……當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熊，皆死。……晉國且有大難，主君首之。帝令主君滅二卿，夫熊與顙皆其祖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以賜之。』夫兒何謂以賜翟犬？」當道者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翟。」……簡子書藏之府。（註一九）

趙簡子及董安于所書藏的便是所謂「趙讖」。而據上述記載，則「秦讖」（穆公卒於西元前六二一年）更先於「趙讖」（簡子

於西元前四九七 年始在晉執政），應該是最初見諸記載的讖。但「秦讖」和「趙讖」都是只有文字，而始皇三十二年（西元前二二三年）盧生所「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史記，卷六，始皇本紀）的書，很明顯地是有圖又有書，其後始皇三十六年秋，「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鴻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使者問其故，因忽不見，置其璧去。」（同上紀）這「今年祖龍死」一語，也是屬於讖言。

西漢以後，讖言很長一段時間未有出現。但其時戰國後期齊人鄒衍把以星辰測國之盛衰的方術，跟有關天命、災異、祥瑞、時令與封禪等思想配合而創出的陰陽五行學說，卻大為流行，彌漫人心，以為天道與人事實相互感應，故儒者多喜言災異，解經亦用陰陽家言，甚至宰相之職亦認為須負調合陰陽之責，如發生變異，三公竟得因此免職，君主亦往往下詔罪已，特別是漢武帝時董仲舒大倡天權，極言災異，以五行附會政事以後，儒者更深受其影響。武帝在位時，因四出開疆拓土，與匈奴斷斷續續戰爭前後幾達四十年，「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漢書，卷七五，夏侯勝傳）於是造成天下滋怨。武帝死後，昭帝繼立，好談災異的儒生眭弘便藉口泰山有大石自立，及昌邑、上林苑等地枯木復生，乃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書，主張「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禪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同上卷，眭弘傳）以表露其對漢室的不滿及希冀易姓受命之心。後來眭弘雖被加以「妄設妖言惑眾，大逆不道」（同上傳）的罪名而受戮，但宣帝時司隸校尉蓋寬饒奏事又「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漢書，卷七七，蓋寬饒傳）結果亦被認為「指意欲求禪，大逆不道」（同上傳）而致引佩刀自殺。

元帝在位時，漢勢開始中落，治易而長於災異占驗的郎官京房曾於宴見之際奏言：「陛下卽位以來，……春秋所記災異盡備，……」使元帝自承當時「亦極亂耳，尚何道。」（漢書，卷七五，京房傳）及至成帝卽位，不親政事，委任其舅王鳳，議者多歸咎成帝，待詔儒生谷永於對策中曾謂：「白氣起東方，賤人將興之表也；黃濁冒京師，王道微絕之應也，」（漢書，卷八五，谷永傳）以暗示漢室將亡，陰欲自託於王鳳。谷永不獨未因此獲罪，反被擢爲光祿大夫。其後王鳳兄弟音、商、根等相繼當道，權傾內外，而成帝始終好酒及色，專寵趙飛燕姊妹，奢侈無度，更加速漢室已衰的形象，於是「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

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漢書，卷七五，李尋傳）而創再受命說。這是一部有相當卷帙的讖書，但甘忠可卻被當時集合上古至秦漢之災異而著洪範五行傳論十一篇的宗室劉向參奏，認為係假鬼神罔上惑衆，而被下獄病死。哀帝即位後，甘忠可弟子夏賀良等乘哀帝久病未癒，得騎都尉儒者李尋之助，又上書陳說：「漢曆中衰，當更受命，宜急改元易號，乃得延年益壽，皇子出生，災異息矣，」（同上傳）竟獲哀帝信從，下詔改制，後因夏賀良等所言一無應驗，乃被科以「反道惑衆」之罪被殺，李尋則被徙敦煌。足見其時漢室將終之象已成，一般人士期待受命的新君來臨之情亦愈熾。

及至平帝時，王莽秉政，災異之說反而消沉，代之而起的是祥瑞與符命。先是王莽依據周公居攝的故事，示意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羣臣乃盛陳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宜賜號曰安漢公，……上應古制，下準行事，以順天心。」（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其後，又博求禎祥，使符瑞屢見，王莽於是先後加號宰衡，又加九錫。平帝被藥殺後，於迎立廣戚侯子嬰繼位之時，前輝光謝囂即奏聞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有丹書曰：「告安漢公莽為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同上傳）而符命亦可謂一種變相的讖，王莽即利用它居攝如周公故事。居攝元年（西元七年），漢宗室劉崇起兵討莽失敗。翌年，東郡太守翟義立嚴鄉侯劉信為天子，移檄郡國，討莽毒殺平帝之罪。一時郡國疑惑，莽惶懼不安，乃倣大誥作策，遣諫大夫桓譚等告諭天下，當反政孺子嬰。迨翟義及起兵相應的槐里男子趙明、霍鴻等先後為王莽派遣的軍隊所破，居攝三年，王莽又藉口齊郡新井等出現符瑞，並據甘忠可的讖書及周公孔子所定經文，奏准改制，用應天命，當時除太后稱其「假皇帝」外，事實上一切都是真皇帝。同年梓橦人袁章以銅匱內盛「天帝行璽金匱圖」及「赤帝行璽劉邦傳予黃帝金策書」各一卷持至高祖廟以付僕射，王莽乃藉此而即真天子位。

依據上述，似可窺見王莽秉政之所以用祥瑞代替災異，乃在一新人民耳目，加強他們對於漢室已終，新帝將出的印象，然後再用變相的讖——符命與讖書配合，以達成其潛移漢祚，套取士民甚至漢代宗室的歸心。再據上述有關圖讖的發展，亦可見讖的起源甚早，但從春秋以迄秦的統一，經歷了四百餘年一直並未受人重視，只一度對始皇晚年的措施發生相當作用，使其命蒙恬率兵三十萬伐胡並修築長城以禦之。可是入漢以來有很長一段時間歸於沉寂，直至方士甘忠可利用昭帝以後儒生以災異表達他們對漢室的不滿及希冀易姓受命之心，而偽造包元太平經讖書，讖才又事抬頭；復經王莽秉政將其變相利用，乃逐漸流行

。而原屬經之支流，頗有先聖遺緒的緯書，諸如易緯、書緯、詩緯、禮緯、樂緯、孝經緯、春秋緯等，亦經西漢時不斷與陰陽術數相雜。及至圖讖符命興起，流傳既廣，緯亦與之相混合流而多可怪之論。而讖以書籍的形式發表，最初出現於何時，似難確斷，但成哀之際，劉向、劉歆父子因校書而撰七略，尚未著錄或不齒著錄，則其大盛，當在王莽秉政之後。

王莽篡位之初雖然一度依符命用人，任京兆故城門令吏「王興爲衛將軍奉新公」，京兆賣餅者「王盛爲前將軍崇新公」，（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並「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曰十二篇於天下，德祥五事，符命二十五，福應十二，……其德祥言文宣之世黃龍見於成紀、新都，高祖考王伯墓門梓柱生枝葉之屬；符命言井石、金匱之屬，福應言雌鷄化爲雄之屬。」（同上卷）而一般談說之士用符命稱頌王莽而獲王莽封侯的人也甚多。但翌年王莽即深懼別人效尤，欲永絕符命，而茂德侯甄尋不知王莽心意，竟一再作符有所希冀，莽乃下令收捕，且促使其父太傅甄尋自殺，不過，已流行的讖書與符命圖錄則迄未因而受阻遏。

王莽末年，「宛人李通等以圖讖說光武」（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起兵。更始三年，時經諸將再三勸進，光武始終謙讓，直至其「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門野，四七之際火爲主。』」（同上紀）復經羣臣奏請，始於六月即皇帝位，並改元建武，及「按圖讖，推五運，〔斷定〕漢爲火德。」（註二〇）「他在讖文裏讀到一句『孫咸征狄』，恰好他手下有個孫咸，就命他爲平狄將軍，行大司馬事。……『又因』赤伏符裏有一句『王梁主衛作玄武，』他想戰國末年的衛國是被徙到野王的，玄武是水神之名，而司空是水土之官，恰好那時的野王令是王梁，他便任他爲大司空。」（註二一）足見光武帝深信符讖之一斑。

然而。桓譚如上章所述，在王莽居攝篡弑之際，當天下之士莫不競作符命以求容媚時，他曾默然自守，光武即位，徵待詔，他上書言事失旨不用，但並未因此而有意取容。建武二年經大司空宋弘推薦而拜議郎給事中之初，他復獻書陳言，明謂當時的讖書係源於河圖、洛書，經後人妄爲增加依託，矯稱孔子之作，錯誤殊甚。他說：

讖出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加增、依託，稱是孔丘，誤之甚也。（新論，啓寤第七）。
他並舉出王莽作爲實例，指其好卜筮，崇祭祀，徒費犧牲穀膳之資，不察吏卒之苦，爲政不善，見叛於天下，難作兵起而不謀

解救之道，竟馳至南郊哭禳厭之，直至兵已入宮，長安燔火，尙不省悟，以明符命讖書之誤主、害人而不足憑藉、依賴。

王翁好卜筮，信時日而篤於事鬼神，多作廟兆，潔齋祀祭，犧牲殺膳之費，吏卒辦治之苦，不可稱道。爲政不善，見叛天下，及難作兵起，無權策以自救解，乃馳之南郊告禱，搏心言冤，號興流涕，叩頭請命，幸天哀助之也。當兵入宮日，矢射交集，燔火大起，逃漸臺下，尙抱其符命書及所作威斗，可謂蔽惑至甚矣。（新論，言體第四）

他坦率指陳，災異變怪，無世無之，明主、賢臣、智士、仁人逢此異象，應修德、善政、省職、慎行以應之，而咎殃自消，可能轉禍爲福，並舉大戊、武丁、周成王、宋景公等人之例爲證。他堅決相信，神不能傷道，妖亦不能害德。並慨嘆衰世薄俗，君臣多淫驕失政，士庶多邪心惡行，而不願反求諸己，內省自視，修德、修政、修職、修身，竟外考旁議，惑於佞愚，違天逆道，以自詐誤。

夫（當作災）異變怪者，天下所常有，無世而不然，逢明主、賢臣、智士、仁人，則修德、善政、省職、慎行以應之，故咎殃消亡而禍轉爲福焉。昔大戊遭桑穀生朝之怪，獲中宗之號；武丁有雊雉升鼎之異，身享百年之壽；周成王遇雷風折木之變，而獲反風歲熟之報；宋景公有熒惑守心之憂，星爲徙三舍。由是觀之，則莫善於以德義精誠報塞之矣。故周書曰：天子見怪則修德，諸侯見怪則修政，大夫見怪則修職，士庶見怪則修身。神不能傷道，妖亦不能害德。及衰世薄俗，君臣多淫驕失政，士庶多邪心惡行，是以數有災異變怪，又不能內自省視，畏天威，而反外考謗議，求問厥故，惑於佞愚，而以自詐誤，而令患禍得就，皆違天道者也。（新論，譴非第六）

他既深信修政、修身足以消災彌禍，可見他並非完全否定天人感應之說，但卻堅決認定圖讖出於佞愚，千萬不能據以自誤。

他在上疏陳時政所宜而不蒙光武帝省覽採納之後，竟毫不畏罪責，又上疏直陳以諫決定嫌疑之不當說：

凡人情忽於見事而貴於愚聞，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非有奇怪虛誕之事，蓋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詐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臣譚伏聞陛下窮折方士黃白之術，甚爲明矣，而乃欲聽納讖記，又何誤也！其事雖有時合，譬猶卜數隻偶之類。陛下宜垂明聽，發聖意，屏羣小之曲說，述五經之正義，略雷同之俗語，詳通人之雅謀。（註二二）

換言之，他是本於先王的記述無虛誕之事，及孔子之不言性與天道，（註二三）以明奇怪虛誕之不足信及天道難知，且明謂讖書乃巧慧小才伎數之人所作，矯稱聖道以欺惑貪邪而詐誤人主。他稱讚光武帝之折服方士而不信煉金之術，但卻惋惜其竟聽信讖記所載。他亦承認讖書有時也會應驗，但明白指出這只是偶合，一如卜筮之類有時亦會靈驗，因此期望光武帝不要相信偽造圖讖那些巧慧小才之人的一派粗鄙雷同似是而非的胡言，應該採納通達事理的人所獻的良謀。足見桓譚實深受儒家學說的薰陶，明達事理而盡忠進言。

可惜桓譚的進言只帶來了光武帝進一步對他的不悅，而當宋弘責怪他不該以鄭聲耽悅朝廷之時，光武帝所以不使其繼續給事中，這或許也是主要原因之一。由於光武帝喜好並始終深信讖緯，所以建武五年（西元二十九年）當佔據益州亦好符命的公孫述一再移書中原，妄引讖記以明一姓不得再受命，又引讖書「廢昌帝，立公孫」等語以見卯金已絕，且依五德之運，白繼黃，而西方爲白德，故其代王氏，實得其正序，於是光武帝大爲緊張，乃修書加以駁正，指圖讖言公孫即宣帝，而代漢者當塗高亦絕非公孫述，天下神器乃不可力爭，並自署公孫皇帝。也許公孫述亦自感理屈遂不答光武帝的指駁。（參看後漢書，卷一三，公孫述傳）其後光武帝於四出征伐之際及天下統一之後，始終不惜「以餘閒講經義，發圖讖」，並曾暫置政事「避正殿，讀圖讖。」（註二四）中元元年（西元五十六年）光武帝更不但「按河雒讖書巡封泰山，」（註二五）且著手起明堂、靈臺、辟雍，其對圖讖之深信不移，身爲諫大夫的桓譚豈有不知，可是就在那年有詔令議靈臺所處之際，光武帝欲以讖決，而桓譚竟以不讀讖應，且進而極言讖之非經，致觸帝怒，將下斬之，譚雖不甘犧牲性命而叩頭流血，可是卻不肯出言認錯，其堅決反對圖讖如此。

參、論君臣

我國古代學者論政，對於構成國家要素之一的人的要素，往往將其劃分爲君子與野人，或大人與小人，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亦即統治者與被治者兩大階層，孟子即係如此。他說：

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孟子，滕文公上）

又說：

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同上）

對於治人與治於人兩大階層，他們通常又再劃分爲君與臣及民與氓。不過，在戰國時代，民氓之分已逐漸泯滅。但經近人逐漸認定大抵是於戰國末葉至西漢初期，由儒生陸續撰成以表達他們理想的周禮一書，（註二六）因其自託於周代制度的關係，卻仍舊清楚地對民、氓加以劃分。西漢末葉，劉向、揚雄等人論政，對於人民及君民關係，亦即國家與人民關係的論述，已遠不如對君主或人臣的論述來得詳細深切，這或許與文、景、武三朝逐漸完成中央集權的政治，實質上摧毀了殘存的封建，尤其是武帝於元封年間將原來先封侯始得任相的慣例，一改而爲任相即封侯，使丞相可以起於徒步之後，君主更左右國家的興亡，其地位至形重要有關。或許自元帝以降，君權日漸旁落，特別是成、哀二帝相繼失德，（註二七）使劉向、揚雄等人深感必須重振君權與君德，亦不無關係。而桓譚論政，則只論君主與人臣，未見述及人民或君民關係，這也許是由於現存的新論散佚過多，致將有關部份失去，亦未可知。

對於君主，桓譚主要將其劃分爲知大體者與不知大體者二種：

夫「知」帝王之大體者，則高帝是矣。高帝曰：「張良、蕭何、韓信，此三子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故得天下。」此其知大體之效也。王翁始秉國政，自以通明賢聖，而謂羣下才智莫能出其上，是故舉措興事，輒欲自信任，不肯與諸明習者通，兵（有脫誤）苟直意而發，得之而用，是以稀獲其功效焉，故卒遇破亡，此不知大體者也。高帝懷大智略，能自揆度，羣臣制事定法，常謂曰：「卑而勿高也，度吾所能行爲之。」憲度內疏，政合於時，故民臣樂悅，爲世所思，此知大體者也。王翁嘉慕前聖之治，而簡薄漢家法令，故多所變更，欲事效古，美先聖制度，而不知己之不能行，其事釋近趨遠，所尚非所務，故以高義退致廢亂，此不知大體者也。高祖欲攻魏，乃使人窺其國相及諸將率左右用事者，知其主名，乃曰：「此皆不如吾蕭何、曹參、韓信、樊噲等，亦易與耳。」遂往破之，此知大體者也。王翁前欲北伐匈奴，及後東擊青徐衆郡赤眉之徒，皆不擇良將，而但以世姓及信謹文吏，或遣親屬子孫素所愛好，或無權智將帥之用，猥使據軍持

衆當赴強敵，是以軍合則損，士衆走散，咎在不擇將，將與主俱不知大體者也。（新論，言體第四）

從他力舉高帝與王莽相較的各項看來，足見他心目中知大體之君主要能夠：（一）知人善用，擇材而使；（二）應信任臣下，不可自逞才智；（三）有大智略而能自揆度，量力而行；（四）應實事求是，不可空懷理想而妄事變革；（五）要知己知彼，謀定而後動；（六）不徒任親貴、謹信之人。他曾舉魏牟對趙王所言，以明君主需求良士而不可任私愛。

傳記言魏牟北見趙王，王方使冠工制冠於前，問治國於牟。對曰：「大王誠能重國若此二尺縱，則國治且安矣。」王曰：「國所受於先人，宗廟社稷至重，而比之二尺縱，何也？」牟曰：「大王制冠，不使親近而必求良工者，非爲其敗縱而冠不成與？今治國不善則社稷不安，宗廟不血食，大王不求良士而任使其私愛，此非輕國於二尺縱之制邪？」王無以應。（新論，求輔第三）

對於君主不信人，不納人言而未能量材使賢之弊，桓譚亦以王莽及更始帝爲例而加以析述。

王翁自見以專國柄政得之，卽抑重臣，收下權，使事無大小深淺，皆斷決於己身，及其失之，人（疑當作又）不從大臣生（生，疑屬衍文）焉。更始帝見王翁以失百姓心亡天下，旣西到京師，恃民悅喜，則自安樂，不聽納諫臣謀士，赤眉圍其外，而近臣反，城遂以破敗。由是觀之，夫患害奇邪不一，何可勝爲設防量備哉！防備之善者，則唯量賢智大才，然後先見，豫圖遏，將救之耳。（同上篇）

而知大體之君，亦卽所謂「明主」，本身亦應見微知著，知患於未萌之前。他說：

是故良醫醫其未發，而明君絕其本謀。後世多損於杜塞未萌，而勤於攻擊已成，……失事之重輕。（新論，見微第五）
至於比知大體之君層次更高的所謂「王道之主，其德能載，包含以統乾元也（者）」。（新論，王霸第二）桓譚似乎並未以此希冀於當世之君，所以不見其作任何具體的要求，甚至將王霸的地位併列。此點將於下章論治術中再詳述之。

對於一國的應有措施，亦卽所謂國是，君主雖有最終決定之權，但桓譚認爲君主卻不能獨斷，必須君臣相互尊重，合力共議，一旦彼此相驕，則國是將無由而定。他曾舉楚王與公孫敖的對話以明之。

昔楚莊王問孫叔敖曰：「寡人未得所以爲國是也。」叔敖曰：「國之有是，衆所惡也，恐王不能定也。」王曰：「不

定獨在君，亦在臣乎？」對曰：「君驕士，曰士非我無從富貴；士驕君，曰非士無從安存。人君或至失國而不悟，士或至飢寒而不進，君臣不合，則國是無從定矣。」莊王曰：「善，願相國與諸大夫共定國是也。」（後漢書，卷二八上，桓譚傳）

而在上述知大體之君的各種條件下，桓譚特別強調知人善用，擇材而使，尤其是輔佐大臣，更攸關重要。他曾指陳：

國之廢興，在於政事；政事得失，由乎輔佐。輔佐賢明，則俊士充朝，而理合世務；輔佐不明，則論失時宜，而舉多過事。夫有國之君，俱欲興化建善，然而政道未理者，其所謂賢者異也。（同上傳）

他力言萬乘之主必須擇人，一如捕猛獸、釣巨魚者必須擇人而不能任其所愛或所親的人一樣。

捕猛獸者不使美人舉手，釣巨魚者不使稚子輕預，非不親也，力不堪也，奈何萬乘之主而不擇人哉。（新論，求輔第三）

他認為材能德行固然乃治國之器，但君主並不須自具，君無材德，能選任明輔，即不必躬能，仍可立功效。而良輔實一如伯樂、歐冶，可為君主致無數善珍，獲益無窮。

唯鍼艾方藥者，已病之具也，非良醫不能以愈人。材能德行者，治國之器也，非明君不能以立功。醫無鍼藥可作為，求買以行術伎，不須必自有也。君無材德，可選任明輔，不待必躬能也。由是察焉，則材能德行，國之鍼藥也，且得立功效，乃在君輔。傳曰：得十良馬，不如得一伯樂；得十利劍，不如得一歐冶；多得善物，不如少得能知物〔者〕，知物者之致善珍，珍益廣，非特止於十也。（同上篇）

他曾慨嘆俊士賢人乃國之無價大寶，且無世無之，可惜人君不能知人，使他們無法得用。

前世俊士，立功垂名，圖畫於殿閣宮省，此乃國之大寶，亦無價矣。雖積和璧，累夏璜，囊隋侯，篋夜光，未足喻也。伊、呂、良、平，何世無之，但知人君不知羣臣，勿用也。（同上篇）

不過，桓譚亦深切了解，「凡人性難極也，難知也，故其絕異者，常為世俗所遺失焉。」（同上篇）而「聖人乃千載一出，賢人君子所想思，而不可得見者也。」（同上篇）那麼君主究竟應如何擇人呢？桓譚認為：（一）不可以貌相。他曾舉薛翁之例以

喻之。

薛翁者，長安善相馬者也，於邊郡求得駿馬，惡貌而正走，名驥，子騎以入市，去來人不見也，後勞問之，因請觀焉

。翁曰：「諸卿無目，不足示也。」（同上篇）

(二)不可因其年邁而不用。他亦舉伊尹、太公等人以爲證。

昔殷之伊尹、周之太公、秦之百里奚，雖咸有大才，然皆年七十餘，乃升爲王霸師。（同上篇）

(三)須自爲判斷，不可徒依衆意而用人，原因明殊者視異，有大智略而識大體之人，往往非衆人所能知。他指陳：

或言往者公卿重臣缺，而衆人咸豫部署，云甲乙當爲之，後果然。彼何以處知，而又能與上同意乎？孔子謂子貢億則屢中，今衆人能與子貢等乎？余應曰：世之在位，人率同輩，相去不甚謬著，其修善少愈者，固上下所昔聞知也。夫明殊者視異，智均者慮侔，故羣下之隱，常與上同度也。如昔湯、武之用伊、呂，高宗之取傅說，桓、穆之授管、寧、由、奚，豈衆人所識知哉！彼羣下雖好意措，亦焉能責斯以可居大臣輔相者乎？（新論，譴非第六）

他曾將可用之人，亦卽賢人，分爲鄉里之士、縣廷之士、州郡之士、公輔之士及天下之士五等：

賢有五品：謹敕於家事，順悌於倫黨，鄉里之士也；作健曉惠，文史無害，縣廷之士也；信誠篤行，廉平公（當有脫字），理下務上者，州郡之士也；通經術，名行高，能達於從政寬和，有固守者，公輔之士也；才高卓絕，疎殊於衆，多籌大略，能圖世建功者，天下之士也。（新論，求輔第三）

而所謂天下之士，大概就是他心目中的知大體者，此種人他認爲該係言是而計當，遭變而用權，居常而守正，見事不惑，內有度量，不可傾移而誑以譎異之人。他說：

凡人耳目所聞見，心意所知識，情性所好惡，利害所去就，亦皆同務焉。若材能有大小，智略有深淺，聰明有闡照，質行有薄厚，亦皆異度焉。非有大材深智，則不能見其大體。大體者，皆是當之事也。夫言是而計當，遭變而用權，常守正（當作居常而守正），見事不惑，內有度量，不可傾移而誑以譎異，爲知大體矣。（新論，言體第四）可是桓譚亦深切體認，君主求賢固然不易，而賢者見用尤難，原因①世上之人中庸者多而大材者少，賢者獨特之論，往往

有違衆人之意，一人無法與衆人辯。②智者非常之計，如被委由衆人評斷，必然無法通過。③所獻謀策縱令被君主採納施行，但成效未見之前，即受讒言誹議，使人主動疑而獻策之人被罪。④智者盡心竭言爲國，而衆人間言見疑，雖有十善，只見一惡，即被革退。⑤才能之士，常受妬忌，明君縱加以選用，但常隨衆人之意而又使其去職。他曾指出：

言求取輔佐之術，既得之，又有大難三而止善二。爲世之事，中庸多，大材少，少不勝衆，一口不能與一國訟，持孤特之論，平雷同之計，以疏賤之處，逆貴賤之心，則萬不合，此一難也。夫建踔、殊爲、非常，乃世俗所不能見也。又使明智圖事，而衆平之，亦必不足，此二難也。旣聽納有所施行，而事未及成，讒人隨而惡之，卽中道狐疑，或使言者還受其尤，此三難也。智者盡心竭言以爲國造事，衆間之，則反見疑，一不當合，遂被譖想（舊校云想恐懼），雖有十善，隔以一惡去，此一止善也。才能之士，世所嫉妒，遭遇明君乃一興起，旣幸得之，又復隨衆弗與知者，雖有若仲尼，猶且出走，此二止善也。（新論，求輔第三）

所以他要求君主求得賢人之後，必須推心置腹，相信無間，能使其暢所欲爲，然後有成。故君主應不聽間疏之言，而察前世之事以爲警戒，何況賢者亦必不肯毀名廢義而爲不軌之行，故大可信而毋疑，否則如懷不信之心，不能聽納其言而採行其策，則雖得之亦終無益。

是故非君臣致密堅固，割心相信，動無間疑，若伊、呂之見用，傅說（之）通夢，管、鮑之信任，則難以遂功見意矣。又說之言亦甚多端，其欲觀使者，則以古之賢輔厲王（疑當作之），欲間疏別離，則以專權危國者論之。蓋父子至親，而人主有高宗孝己之設（疑當作失），及景、武時栗衛太子之事，忠臣高節，時有龍逢、比干、伍員、晁錯之變，比類衆多，不可盡記，則事曷可爲邪？庸易知邪？雖然，察前世已然之效，可以觀覽，亦可以爲戒。維諸高妙大材之人，重時遇咎（舊校云咎恐合），皆欲上與賢侔，而垂榮歷載，安肯毀名廢義，而爲不軌惡行乎？若夫魯連解齊趙之金封，虞卿損萬戶與國相，乃樂以成名肆志，豈復干求使辟趨利邪？覽諸邪背叛之臣，皆小辨貪饕之人也，大材者莫有焉。由是觀之，世間高士材能絕異者，其行親任亦明矣。下主乃意疑之也，如不能聽納實行其策，雖廣知得，亦終無益也。（同上篇）他指出「堯能則天者，貴其能臣舜、禹二聖」。（新論，正經第九）並力言人主如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將令善人怨

而惡人仇，適足以自取敗亡而已，且特以齊桓公的故事及王莽與更始的實例以爲證：

昔齊桓公出見一故墟而問之。或對曰：「郭氏之墟也。」復問郭氏曷爲墟。曰：「善善而惡惡焉。」桓公曰：「善善惡惡，乃所以爲存，而反爲墟，何也？」曰：「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彼善人知其貴己而不用，則怨之；惡人見其賤己而不好，則仇之。夫與善人爲怨，惡人爲仇，欲毋亡，得乎？乃者王翁善天下賢智材能之士，皆徵聚而不肯用，使人懷誹謗而怨之；更始帝惡諸王假號無義之人，而不能去，令各心恨而仇之，是以王翁見攻而身死，宮室燒盡，更始帝爲諸王假號而出走，令城郭殘。二主皆有善善惡惡之費，故不免於禍難大災，卒使長安、大都壞敗爲墟，此大非之行也。」

（新論，譴非第六）

就人臣方面而言，桓譚表示：「王者易輔，霸者難佐。」（新論，求輔第三）原因「王道純粹其德，……霸道駁雜其功。」（新論，王霸第二）且王道之主，如上所述，德能統乾元，而霸者則「違仁義而尚權詐」，（同上篇）所以霸者實較王道之主難以輔佐。

關於賢臣，如前所引，將視其係屬於鄉里之士、縣廷之士、州郡之士、公輔之士或天下之士而材能有所不同，亦即將視其服務或任職於鄉里、縣廷、州郡、公府或爲天子輔佐而所要求的條件有所不同。此外，他尚提及若干應具有的條件：

（一）不隨便附和或順承君主之意。他說：

易言大人虎變，君子豹變，卽以是論諭人主，寧可謂曰：「何爲比我禽獸乎？」如稱君之聖明與堯舜同，或可怒曰：「何故比我於死人乎？」世主既不通，而輔佐、執事者復隨而聽之，順成之，不亦重爲矇矇乎！（新論，譴非第六）

可見他認爲身爲人臣，應該能補主之不足，君如有過或不逮之處，必須加以諫陳、獻謀，千萬不能唯唯諾諾，甚或逢迎君過而使其重爲矇矇。

（二）宜謹言慎行。他曾指陳：

夫言行在於美善，不在於衆多。出一美言、美行，而天下從之，或見一惡意醜事，而萬民違之，可不慎乎！故易曰：「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所以動天地者也。（新論，言體第四）

具見他對於統治人民的官吏，深切要求他們言行美善，不應徒託空言或草率從事，更不能有惡意醜事之出現，以招人民輕視。他並指出，賢吏正士，爲上處事持法，宜如丹青，亦即該一筆不苟，務求言其所能行，罪其所應罰，否則應受嚴懲。

夫賢吏正士，爲上處事持法，宜如丹青矣。是故言之當必可行也，罪之當必可刑也，如何苟欲阿指乎！如遭上忽略，不宿留而聽行其事，則當受強死也。（新論，譴非第六）

上述桓譚對人臣的要求實頗受孔子與孟子的影響，試比較他們下列言論：

〔孟子曰：〕「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孟子，告子下）

〔孔子曰：〕「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論語，子路第十三）

足知傳統儒家之對逢迎君惡而不諍諫者的厭惡，及對個人，尤其爲民表率者的嚴謹要求，而上述桓譚認爲人臣應具有的條件，則與之頗爲一致。

肆、論治術

本章所稱的「治術」，係採廣義的解釋，亦即包括治國的原則和治國的方略在內。

關於治國原則方面，桓譚主要曾指出：

(一) 應執其綱領：能執其綱領，則萬事自理，他說：

舉綱以綱，千目皆張；振裘持領，萬毛自整；治大國者，亦當如此。（新論，離事第十一）

(二) 但求福國利民：如能達成此一目的，則王道、霸道均同樣可取。他力言：

夫上古稱三皇五帝，而次有三王五霸，此天下君之冠首也。故言三皇以道治，而五帝用德化；三王由仁義，五帝用權智。其說之曰：無制令刑罰謂之皇；有制令而無刑罰謂之帝；賞善誅惡，諸侯朝事謂之王；興兵衆約盟誓，以信義矯世謂之霸。王者往也，言其惠澤優游，天下歸往也。五帝以上久遠，經傳無事，唯王霸二盛之義，以定古今之理焉。夫王道之治，先除人害而足其衣食，然後教以禮義，使知好惡去就，是故大化四湊，天下安樂，此王者之術。霸功之大者，尊君卑

臣，權統由一，政不二門，賞罰必信，法令著明，百官修理，威令必行，此霸者之術。王者純粹其德如彼，霸道駁雜其功如此，俱有天下而君萬民，垂統子孫，其實一也。（新論，王霸第二）

足見他深切了解，皇、帝、王、霸實係不同時代的明主的代稱，事實上，皇的時代所以無制令刑罰，帝的時代所以有制令而無刑罰，並非他們特別聖明，乃係當時歷史進化的階段而已。何況五帝以上因年代久遠，經傳均無記載，難以確信，可略而不論，即以王霸二者而論，王道之治，固與霸者之術不同，但俱有天下，統治萬民，使他們能過祥和的生活而不致於亂。他曾強調：

所謂霸功者，法度明正，百官修治，威令流行者也。（文集，陳便宜）

這不正是當時大家所期求的政治嗎？

桓譚王霸「其實一也」的說法，在當時的確是一種大膽的言論，衝破了儒者的藩籬，言人所不敢言。（註二八）他還特別指出當時的儒者以爲王的層次高於霸，所以圖王不成乃可以霸，此種觀念實不正確。至於書上所稱孔門弟子不言五霸，無非嫌其違仁義而尚權詐而已。

儒者或曰：「圖王不成，其弊亦可以霸。」此言未是也。傳曰：「孔氏門人，五尺童子不言五霸事者，惡其違仁義而尚權詐也。」（新論，王霸第二）

關於治國的方略，桓譚大致提出下列幾點：

(一) 崇尚仁義：桓譚雖則認爲王霸其實一也，但這只是從兩者福國利民的成效而言，至於具體政術的運用，仍舊未能脫離儒家正統的看法，即崇尚仁義而嫌惡權詐。他一再地說：

聖王治國，崇禮讓，顯仁義，以尊賢愛民爲務。（新論，言體第四）

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

他還特別將王莽的作爲與成、湯、文王等人比較，以見酷刑之不足恃而仁義終令人歸心，並且指出此乃知大體與不知大體之別。

王翁刑殺人，又復加毒害焉，至生燒人以醢，五毒灌死者肌肉，及埋之，復薦覆以荆棘，人既死，與土木等，雖重加創毒，亦何損益？成、湯之省納，無補於士民，士民向之者，嘉其有德惠也。齊宣之活牛，無益於賢人，賢人善之者，貴其有仁心也。文王葬枯骨，無益於衆庶，衆庶悅之者，其恩義動人也。王翁之殘死人，觀人五藏（臟），無損於生人，生人惡之者，以殘酷示之也。雖此四事，忽微而顯著，纖細而猶大，故二聖以興，一君用稱，王翁以亡，知大體與不知者遠矣。（新論，言體第四）

足見桓譚深悉政治上的措施，有時間接或負面所發生的作用非常強大，而細節末行亦往往足以強烈影響政府或執政者的形象，故不能掉以輕心，必須掌握一定的原理和方向。

(二)重用賢人：桓譚雖然認為「威德更興，文武選用，然後政調於時，而躁人可定。」（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但卻認為「設法禁者，非能盡塞天下之姦。」（同上）原因「患害奇邪不一，何可勝爲設防量備哉？防害之善者，則唯量賢智大才，然後先見豫圖過將救之耳。」（新論，求輔第三）易言之，法禁刑罰，實無法防杜姦邪之發，唯有重用賢智大才，預爲消弭之於未萌，才是防杜姦邪的最佳途徑。所以桓譚力陳：

治國者，輔佐之本，其任用咸得大才。大才乃主之股肱羽翮也。……仁賢哲士，皆國之柱棟，而人之羽翼。（同上篇）而所謂輔佐，在桓譚看來，並非僅指三公等國之重臣，即掌管天子樞機的尚書令，祿不過千石，但因其領錄天下之事，故亦皆包括在內。他說：

昔堯試舜於大麓，麓者，乃領錄天下之事，如今之尚書官矣，宜得大賢智，乃可使處議持平焉。（同上）
他這種重用賢人的主張，可說是由他論君臣的見解演化而來。

(三)觀俗施政：桓譚認為君主治國應該金玉是賤而以人爲寶，他曾以齊桓公之事以明之。
齊桓公行見丘人，問其年幾何？對曰：「八十三矣。」公曰：「以子壽祝寡人乎？」對曰：「使主君甚壽，金玉是賤，以人爲寶。」（新論，祛弊第八）

所以他主張法禁之設，只要「合衆人之所欲也，大抵取便國利事多者可矣。」（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而「愚夫策謀，有

益於政道者，以合人心而得事理也。」（同上）爲了使各種政治措施能合於人心而適於他們之所欲，因此「善政者，〔應〕視俗而施教，察失而立防。」（同上）而世俗乃是因時因人而異的，所以他力言，前聖後聖未必相襲，而當時的儒生主張效古實屬非是。

諸儒睹春秋之紀錄政治之得失，以立正義，以爲聖人復起，當復作春秋也，自通士若太史公亦以爲然。余謂之否，何則？前聖後聖未必相襲。夫聖賢所陳皆同取道德仁義，以爲奇論異文，而俱善可觀者，猶人皆食用魚肉菜茄，以爲生熟異和，而後居美者也。（新論，正經第九）

同時他深知「夫俗難卒變，而人不可暴化，宜抑其路，使之稍自衰焉。」（註二九）換言之，要想移風易俗或從事改革，必須因勢利導，以漸進的方式實施，而不可謬然劇變。他曾舉王莽爲例，以明效古急變，徒致廢亂而已。

王翁嘉慕前聖之治，而簡薄漢家法令，故多所變更，欲事事效古，美先聖制度，而不知己之不能行，其事釋近趨遠，所尚非務，故以高義，退致廢亂。（新論，言體第四）

此外，他並主張爲政應掩惡揚善，使民趨於向善而不致模仿惡行。

余前作王翁掌教（當作樂）大夫時，有男子畢康殺其母，有詔燔燒其子屍，暴其罪於天下，余謂此事不宜宣佈，上封事云：「昔黃帝時，公卿大夫朝會廷中，丞相語次言聞梟生子，子長且食其母，乃能飛，寧然邪？時有賢者應曰：『但聞梟子反哺其母耳！』丞相大慙，自悔其言之非也。羣士人皆少丞相而多彼賢人，賢人之言有益於德化也。是故君子掩惡揚善，鳥獸尙爲之諱，而況於人乎？不宜發揚也。」（新論，譴非第六）

四鮮用卜筮：桓譚深信卜筮、鬼神，均無益於治，此點於第二章論述其非圖讖時，曾引其所舉王莽好卜筮，信時日而篤於事鬼神，以致難作兵起，終趣敗亡之例。此外，他曾舉楚靈王之例，以明務鬼信巫祝之害。

昔楚靈王驕逸輕下，簡賢務鬼，信筮祝之道，齋戒潔鮮以祀上帝禮，羣臣躬執羽絨起舞壇前。吳人來攻，其國人告急，而靈王鼓舞自若，顧應之曰：「寡人方祭上帝，樂明神，當蒙福祐焉，不敢赴救。」而吳兵遂至，俘獲其太子及后姬，甚可傷〔也〕。（新論，言體第四）

所以他極力主張：

聖王治國，崇禮讓，顯仁義，以尊賢愛民為務，是為卜筮維寡，祭祀用稀。（同上）

(五)重農抑商：漢代於統一之初，因承秦末之亂，米石至萬，人民往往因飢餓而自賣為奴；且時近戰國，人民皆背本趨末，高祖乃倡行重農抑商，令人民各歸其縣，復故爵田里，十五而稅一，又禁賈人為吏，以困辱之。惠帝時詔舉孝悌力田者，免其徭役。呂后專制，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一人，以勸勉天下。文帝即位，詔示天下：「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漢書，卷四，文帝紀）下及武帝，經濟本形富裕，且亦曾詔示重農及親耕，但因其奢欲，及「征伐四夷，師出三十餘年，天下戶口減半」。（漢書，卷二七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終又導致官亂民貧。其間董仲舒曾建議「限民名四，以澹不足，塞並兼之路。……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目的乃在抑商以為農民請命，於是公卿亦有「賈人有市藉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之議。（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昭、宣之世，力矯前弊，務行寬緩，與民休息，但人民仍匱於食，而爭趨末利。元、成以後，迄哀、平至亡，民貧飢饉，始終相當嚴重，而哀帝初即位時，師丹輔政，又奏請設法限田以甦民困，而有司商議的結果，條奏「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過品，皆沒入縣官。」（漢書，卷一一，哀帝紀）但因用事的外戚丁明、傅喜及佞倅董賢反對而未能實行。王莽篡位後，一度下詔恢復井田聖制，以期解決長期以來商人兼並農人的問題，但因徒具空想，所訂辦法不切實際，雖科以嚴刑，但前後實施不過三年，即又下詔修正而成名存實亡。桓譚因受當時傳統的影響，亦極力倡議重農抑商。他說：

夫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宦為吏，此所以抑並兼長廉恥也。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為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慕效，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

桓譚所以贊成抑商的理由，實與文帝時晁錯主張抑商的說法相彷彿。晁錯指陳：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所賣必信。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千百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此商人所以兼並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欲務民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即天子），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

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泄。……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不過，他所提的方法卻與上引晁錯的貴粟論的主張大不相同，他認為：

今可令諸商賈自相糾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臧界告者，如此，則專役一己，不敢以貨與人，事寡力弱，必歸功田畝。田畝修，則穀入多而地利盡矣。（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

可見他是主張以獎勵方法，鼓勵商人相互糾舉，凡非以勞力而獲得者，一律畀予告發之人，逼使商人無法亦不敢以買賣贏利而不得不力農，以期透過此一方式而使穀多而地力盡，以解決當代長久以來糧食不足及土地兼並等嚴重的社會問題。

伍、評時政、風尚

桓譚除著作新論，及於武建二年（西元二十六年）為大司空宋弘所推薦被任議郎給事中時曾一再上疏陳述時政、風尚外，嗣後因宋弘之指責不該以鄭聲耽悅朝廷而被免去給事中，以迄中元元年（西元五十六年）因會議靈臺之所在而言讖之非經，致觸帝怒，終被出為六安郡丞而抑鬱病死途中，其間幾達三十年，雖然他明知已不為光武帝所悅，但以其喜非毀俗儒，知所應為及直言無隱的個性，身為議郎，終不致長年緘默，何況嚴可均於全後漢文卷十二中亦輯有其上便宜、陳便宜、啓事等文的殘句，足知其必然仍多所陳述，可惜此類上書言事的殘句現今所留竟不及百字。不過，從嚴氏所輯新論殘卷及後漢書本傳所載，亦可得見桓譚當時會對下列時政及風尚加以評論及建議：

(一) 應行廣為封建：我國封建制度於秦始皇統一宇內實行郡縣而被消滅之後，秦漢之際，當項羽實際上主宰天下而大封諸侯之時，一度全面恢復。高祖滅楚而統一之初，因遷就現實與籠絡從征功臣，不得不使封建與郡縣併行。及至異姓諸侯王幾乎先後全滅，又因狃於當時反秦運動所形成的不正確觀念，「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尊王子弟，大啓九國」（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以期「廣彊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史記，卷一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呂后逝世時，其能「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諸侯也。」（漢書，卷一四，諸侯年表）但下逮文帝之時，各地諸侯王即已變成「小者淫

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故文帝採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策，下推恩之令，……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租稅，……至於哀、平之際，……〔更〕不爲士民所尊，勢與富室無異。」（同上）王莽篡漢，因好儒慕古大行分封，廣建先王先聖之後，授諸侯茅土，但事實上卻藉辭地理未定，遲遲不賜地，使受封者徒得喜慰，甚少實惠。（註三〇）光武卽位以後，旋封率衆投降的宗室劉茂爲中山王，翌年春正月，「封功臣皆爲列侯，大國四縣，餘各有差，……博士丁恭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於雷，強幹弱枝，所以爲治也。今封諸侯四縣，不合法制。』帝曰：『古之亡國，皆以無道，未嘗聞功臣地多而滅亡者。』乃遣謁者卽授印綬。」（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對於封建制度，桓譚極力贊成，認爲是建立根本，廣樹藩屏而強固國基之道，並力舉歷史的事例以資證明。他說：

王者初興，皆先建根本，廣立藩屏，以自樹黨而強固國基焉，是以周武王克殷，未下輿而封黃帝、堯、舜、夏、殷之後，及同姓、親屬、功臣、德行，以爲羽翼，佐助鴻業，永垂流（應爲統）於後嗣。乃者強秦寵去諸侯，而獨自恃任一身，子弟無所封，孤弱無與，是以爲帝十四歲而亡。漢高祖始定天下，背亡秦之短計，導（當爲遵）殷、周之長道，褒顯功德，多封子弟，後雖多以驕逸敗亡，然漢之基本得以定成，而異姓強臣不能復傾。至景、武之世，見諸王數作戰，因抑奪其權勢，而王但得虛尊，坐食租稅，故漢朝遂弱，孤單特立，是以王翁不興兵領士，而徑取天下，又懷貪功獨專之利，不肯封建子孫及同姓戚屬爲藩輔之國，故兵起莫之救助也。傳曰：「與死人同疾者，不可爲醫；與亡國同政者，不可爲謀。」王翁行甚類暴秦，故亦十五歲而亡。（新論，譏非第六）

又說：

昔秦王見周室之失統，喪權於諸侯，自以當保有九州，見萬民碌碌，猶羣羊聚豬，皆可以竿而驅之，故遂自恃，不任人封立諸侯，及陳勝、楚、漢咸由布衣，非封君有土，而竝共滅秦，遂以敗也。（新論，求輔第三）

具見他贊同光武帝未嘗聞功臣地多而滅亡的議論，且堅決認定，贏秦之所以亡於布衣，乃因廢棄封建；而西漢之所以被篡，乃導因於諸侯王之權力被奪；王莽之所以一如贏秦，僅十五年而亡，主要是未能真正施行封建所致。因此他主張不但須封功臣，

也應廣封同姓、親屬，並且包括有德行者在內。易言之，他不但未以丁恭（註三）的議論爲是，即連當時光武帝之只封功臣，亦嫌其對象過狹，他並譏刺不肯廣行封建的君主，爲狩獵已得禽獸之人而惡其創大傷肉過多，甚或如惜肉唾涎之鄙人，結果將爲共食者所涕，遂致均不得食，而始皇、王莽即屬此類。

失（當作夫）獵射禽獸者，始欲中之，恐其創不大也；既已得之，又惡其傷肉多也。鄙人有得涎，醬而美之；及飯，惡與人共食，卽小唾其中。共者怒，因涕其醬，遂棄而俱不得食焉。彼亡秦、王翁，欲取天下時，乃樂與人分之，及已得而重愛，不肯與，是惜肉唾涎之類也。（新論，譴非第六）

(二)須要輕爵重賞：建武初，桓譚爲議郎給事中時，因見光武帝酬賞少而薄，天下則安定無期，所以對其前所上的陳時政疏，未蒙君上採納，雖不勝憤懣，但仍再爲上疏說：

臣聞安平則尊道術之士，有難則貴介胄之臣，今聖朝興復祖統，爲人臣主，而四方盜賊未盡歸伏者，此權謀未得也。臣譚伏觀陛下用兵，諸所降下，旣無重賞以相恩誘，或至虜掠奪其財物，是以兵長渠率，各生狐疑，黨輩連結，歲月不解。古人有言曰：「天下皆知取之爲取，而莫知與之爲取。」陛下誠能輕爵重賞，與士共之，則何招而不至，何說而不釋，何向而不開，何征而不剋！如此，則能以狹爲廣，以遲爲速，亡者復存，失者復得矣。（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

易言之，他直指光武帝未能掌握一般武人心理，不了然於世亂之時，應重視武將，不肯用重賞以恩誘降人及激勵渠帥，徒令他們有狐疑之心，以致四方盜賊未盡歸服，天下未能速予統一，因此諫議須知與之爲取，務能輕爵重賞，與將士共之，如此，不但便於招降當時割據之人，亦足以使屬下武將盡力征戰，加速天下之統一。

(三)不能一罪異罰：桓譚深悉，「活獄如水」，（新語，求輔第三）務求其平，所以他對於當時法令規定輕重不一，甚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大惑不滿，認爲這是予姦吏以貪瀆之械，使他們得上下其手，隨意可置人於生死，使刑開二門，實屬不公平之至。他率直地說：

又見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

他曾指出：「國家設理官判刑辟，所以定奸邪，」若縱容姦吏「役以筆楚，舞文成惡，及事成獄畢，雖使臯陶聽之，猶不能聞也。」（新論，譴非第六）因此他奏請應令通義理明習法律的人，整理有關法令，加以修正統一，頒布施行，並廢除舊法，使人民有所遵循，刑獄不致怨濫。

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令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怨濫矣。（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

四宜禁私相復仇：關於復仇之事，在儒家經義中，實予鼓勵，禮記曲禮說：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註三二）

同書檀弓上亦載：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衝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鬥。」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同上）

漢代自武帝寵黜百家獨崇儒術，儒家經義對社會風氣的影響乃日漸深入，尤其自元帝即位之後，儒家在政治上更形得勢，影響自然更為擴大，於是社會上造成一種以私相復仇為美德的風氣，縱令仇人已經伏法，子孫仍舊互相報復，怨仇愈結愈深，甚至蕩產滅戶，亦不相惜，而俗人反以之為豪健。而在社會輿情壓迫之下，即使怯弱之人，亦不得不勉力為之。對於此種風氣，桓譚深表厭惡，認為有違設官立法之道，絕非國家社會之福，如再予縱容而不加制止，法禁即形同虛設。他說：

夫張官置吏，以理萬人，縣賞設罰，以剔善惡，惡人誅傷，則善人蒙福矣。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讐，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有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為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

於是他奏請重申前令，如仇家業已伏法而仍舊私相殺戮者，雖本人逃亡，其家屬亦應流徙邊地；如屬私相傷害者，則罪加二等，並不得出錢僱人於山林伐木贖罪而釋其歸家。他認為唯有這樣重罰，才能遏止彼此仇殺，而使社會得以安寧。

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殺傷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如此，則仇怨自解，盜賊息矣。（同上）

（五）並無長生仙道：鬼神之說，由來遠矣。漢代以災異祥瑞之說盛行，自然有助於仙道與長生不老術的滋長。桓譚博學通達，性好辨析疑異，故新論中有祛蔽、離事、辨惑等篇之作，對於當時社會所傳怪異之事及仙道不老之術，多所辨疑指摘。他曾據天不獨左彼而右此之理，以證三輔不敢取食鶴鳥的習俗無憑，只緣以往有人殺取時適與雷遇而已。

天下有鶴鳥，郡國皆食之，而三輔俗獨不敢取之，取或雷霹靂起。原夫天不獨左彼而右此，其殺取時適與雷遇耳。（新論，離事第十一）

並舉公孫龍子雖力言白馬非馬，但乘白馬而無符傳時卻不得出關之事，以見虛言難以奪實。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爲堅白之論，假物取譬，謂白馬爲非馬，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馬所以名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人不能屈。後乘白馬，無符傳，欲出關，關吏不聽，此虛言難以奪實也。（同上）

他亦曾詳舉事例，以證所謂養生之道，只不過因人體質各異，且愛護適用不同，而有久暫之分而已。

余嘗過故陳令同郡杜房，見其讀老子書，言老子用恬淡養性，致壽數百歲，今行其道，寧能延年卻老乎？余應之曰：「雖同形名，而質性才幹乃各異度，有強弱堅脆之姿焉，愛養適用之，直差愈耳。譬猶衣履器物，愛之則完全乃久。」余見其旁有麻燭而烛垂一尺所則（側），因以喻事，言精神與形體，猶火之然（燃）燭矣，如喜扶持，隨火而側之，可毋滅而竟燭，燭無火亦不能獨行於虛空，又不能後然其地，燭猶人之耆老，齒墮髮白，肌肉枯臘，而精神弗爲之能潤澤內外周徧，則氣索而死，如火燭之俱盡矣。人之遭邪傷病，而不遇供養良醫者，或強死，死則肌肉筋骨，常若火之傾，刺風而不獲救護，亦道滅，則膚餘幹長焉。（新論，祛蔽第八）

他更以晏子答齊景公之間，直指不思勉力廣學以期立身揚名，但貪利長生，多求延年益壽之人，乃惑之不解者。

昔齊景公美其國，嘉其樂，云使古而無死何若。晏子曰：「上帝以人之歿爲善，仁者息焉，不仁者如焉。今不思勉廣日學自通，以趣立身揚名，如但貪利長生，多求延壽益年，則惑之不解者也。」（同上）

且生之有長，長之有老，老之有死，若四時之代謝，乃自然之理，無可變易，欲求長生不老，實無可能，乃愚者欺惑之行而已。

今人之養性，或能使墮齒復生，白髮更黑，肌顏光澤，如彼促脂轉燭者，至壽極，亦獨死耳。明者知其難求，故不以自勞，愚者欺惑，而冀獲盡脂易燭之力，故汲汲不息。……生之有長，長之有老，老之有死，若四時之代謝矣，而欲變易其性，求爲異道，惑之不解者也。（同上）

他又曾與相信方士的劉子駿辨難，以樹喻人，以明人不得不衰老，而神仙不可學。

劉子駿信方士虛言，謂神可學。嘗問言：「人誠能抑嗜欲，闔耳目，可不衰竭乎？」余見其庭下有大榆樹，久老剝折，指謂曰：「彼樹無情欲可忍，無耳目可闔，然猶枯槁朽蠹，人雖欲愛養，何能使不衰。」（新論，辨惑第十三）

他並斷言，「無仙道，好奇者爲之。」（同上）且自稱「嘗與郎冷喜出見一老翁，糞上拾食，頭面垢醜，不忍視。喜曰：『安知此非神仙？』余曰：『道必形體如此，無以道焉。』」（同上）足見對於當時一般人士，甚至公認係屬博學多識者如劉歆（子駿）亦深信不疑的所謂長生不老之術與仙道，桓譚竟然不惜反覆力斥其非，此點與其力陳圖讖之不可信，同出於其敏銳的觀察與實事求是的精神。

陸、對桓譚政治思想的評析

在東漢初期，桓譚可說是唯一著有「欲興治」（新論，本造第一）的論政書籍的人，他的學問和識見，曾令將其向光武推薦的大司空宋弘譽之爲「才學治聞，幾能及揚雄、劉向父子。」（後漢書，卷二六，宋弘傳）事實上如本文第一章所述，他曾使與他同時公認的通人劉歆、揚雄詞窮，似乎比劉、揚二人更爲博聞、通達。他曾仕光武帝幾達三十年，所獻之書及所陳的疏奏，雖然未獲激賞而有所採納，最後且因非圖讖以致被貶抑鬱以終，但死後二十餘年卻得到章帝立祠而令鄉里以之爲榮，甚至其時好「稱論貶說」（註三三）的王充亦稱：「夫通覽者，世間比有；著文者，歷世（稀）然。近世劉子政父子、揚子雲、桓君山，其猶文、武、周公並出一時也。」又說：「彼子長、子雲論說之徒，君山爲甲。」（註三四）誠如嚴可均所言：「其書漢時早有

定論。」（註三五）可惜他所著的新論十七卷及文集五卷，於北宋仁宗年間即開始全部散佚，幸虧清代嚴可均於嘉慶年間從有關於書籍中輯成殘篇共四卷，使我們尚能據以探索其主要的政治思想及主張。

桓譚認定圖讞非經，乃係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而依託於孔子，以欺惑貪邪，貽誤人主者。這種嚴正的批判，真是識見明達，擲地有聲。可惜他進諫的對象，竟是以符命登基，以讞文任用三公，對圖讞始終深信不移，其後且曾「避正殿，讀圖讞，多御坐廡下淺露中，風發疾苦眩甚」（註三六）的光武皇帝，以致幾乎被斬首且終被貶而抑鬱以終。不過，他那種一再碰壁，仍不畏縮，照舊犯顏直諫，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作為，卻充分表達了當時儒家的忠諫精神，及顯示其為一卓然獨立之士。他在幾乎被斬首之際，之所以叩頭流血，既不肯認錯求恕，亦不願平白犧牲生命。前者，如前所述，乃係表示無言的抗議，而後者，似乎與其認為消極的犧牲又何益干事，何補於君的看法有關。試看他評述商亡時「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論語，微子第十八）一事的說法可以知之。

殷之三仁，皆暗於前，而章於後，何益於事，何補於君。（新論，求輔第三）

足見他並不贊成沽名釣譽，而係不尚空言，非常注意實際、實效。他對於圖讞的非議，其後順帝時以製淳天儀名世的太史令張衡有進一步的補充，且奏請應予禁絕。他說：

讞書始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讞。若夏侯勝、陸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讞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秘書，閱定九流，亦無讞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凡讞皆曰皇帝伐蚩尤，而詩讞獨以為「蚩尤敗，然後堯受命。」春秋元命苞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也。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一卷之書，互異數事，聖人之言，勢無若是，殆必虛偽之徒，以要世取資。往者侍中賈逵摘讞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讞者皆不能說。……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勢位，情偽較然，莫之糾禁。……宜收藏圖讞，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

雖則張衡此一奏請亦未經採納，但並未因此獲罪，後且遷侍中。而終東漢之世，圖讞迄未中衰，亦可見一種思想、學說，盡管怪異而不合理，甚或自相矛盾，一旦廣為流傳普遍為社會所接受，尤其經在位者予以運用以加強其統治或鞏固其權位，縱有若

干清明之士，一再指出其謬誤而主張應予廢棄或糾正，但往往不易達成其目的，非俟造成嚴重的後果或可悲的浩劫，才能使之隱退或消滅，這實是人類莫大的悲哀與遺憾。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桓譚雖則堅決反對圖讖，直言光武帝不應據此以決定靈臺之所在，不過他並不反對光武帝所擬建造的靈臺，以及明堂、辟雍，並認為「王者造明堂、辟雍，所以承天行化也。」（新論，正經第九）他也毫不反對陰陽五行之論，且言「人抱天地之體，懷純粹之精，有生之最靈者也。是以貌動於木，言信於金，視明於火，聽聰於水，恩睿於土，五行作用，動靜還與神通。」（同上）可見時代潮流予人影響之深，即卓識之士亦往往無法完全擺脫若干不合理的思潮。

桓譚論君主，平情而論，實在並無突出或邁越前人之處，他所以特別強調君主應知大體，而知大體之君主應知人善用，擇才而使，信任臣下，不可自逞才智；要能自揆度，量力而爲，實事求是，不宜妄事改革；應知已知彼，謀定而後動；不徒信任親貴、謹信之人等等，不獨概以漢高祖與王莽作比對，而且舉凡他認為不當之處，不管論君臣，論治術，評時政，幾乎亦多以王莽爲例，就他的個性言，應非有意詆毀王氏而討好光武帝，事實上係多方反應出他對王莽的行爲及措施的深度不滿，與認定王氏係屬不通政情治道。（註三七）

他之主張君主不能獨定國是，必須君臣相互尊重，合力共議然後可，在其時君權早已高張之際，對人臣地位的提高固然實際不起作用，但對當時光武帝因「燭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的作用，則不無諷諫之意存在。

桓譚所以力言輔佐的重要，並有求輔篇之作，似乎與他察知當時「官吏二千石，布襦羊裘，以白木杯飲食，飾虛詐，欲以求名干譽」（文集，啓事）大有關係，與光武竟以圖讖任用三公，亦不無關連。可是，他既強調君主應知大體，而明主須能見微知著，識患於未萌之前，加以又認為君主須自爲判斷，不可徒依衆意而用人，而人性且極爲難知，絕異者常爲世俗所遺失，但他卻又謂「君無材德，可選任明輔，不待必躬能也，」（新論，求輔第三）其間未免有所矛盾，原因無材德的君主又怎能知大體，識患於未萌之前，以及如何能夠自爲判斷，拔擢賢者於世俗所遺失之中，更無論屈已以納諫，及對賢者推心置腹，信任無間了。不過，這似乎是我國以往學人論政常有的通病，既求君尊、君威、君明，又認為君不必賢，但能擇賢而充分善用之足

矣，所以不必獨責桓譚。

至於他論人臣，不但在殘存的卷篇中所見不多，且如前第三章所言，實頗受孔孟之說的影響，其他似無足論述。

桓譚之論治國之道，較為突出的就是他曾謂王霸「俱有天下而君萬民，垂流（統）子孫，其實一也。」（新論，王霸第二）此種說法，如前第四章所述，在當時確屬衝破了儒者的藩籬，言人之所不敢言。不過，他深受儒學的薰陶，與法家商、韓之流的尚霸術而輕王道，行法治而主告姦，視人民為富強之資者，大不相同。所以在論治國方略方面，他便力言應崇禮讓，顯仁義，尊賢人，愛庶民，並謂「法禁者，非能盡塞天下之姦。」（後漢書，卷二八上，本傳）而有國者亦應「金玉是賤，以人為寶。」（新論，祛蔽第八）在在顯示其為儒家之後學，不過，他主張視俗施政，認為「前聖後聖，未必相襲，」（新論，正經第九）並直指當時的儒生主張效古者為非，又多少有法家「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註三八）「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為之備」（註三九）的意味。亦可見漢代以後各家思想交互影響，其後學已無復先秦時期的涇渭分明了。

桓譚有關重農抑商的理論，乃受漢代傳統政策影響，並與晁錯的說法相彷彿，已如前述，而他所提出使商賈自相糾告的具體抑商辦法，則與晁錯貴粟論所稱「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即天子），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泄」（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的辦法殊異。這也許就是王充論衡之所謂「桓君山易晁錯之策，與新論共一思」（註四〇）了。但這種辦法本身是否曾考慮到商商相護，不願告發以致難以實行，縱令實行，但如此逼使商人無法亦不敢以買賣贏利，則商業將歸於消滅，各地貨物又如何流通，以有易無呢？全國經濟與民生勢將陷於混亂，此點似乎桓譚並未有所認識。事實上我國傳統的政治思想家，往往對商人及貿易均有所誤解，漠視其對國家社會的作用，總以為貿易並非生產，反而會促成大眾重視遠方奇珍玩好，形成社會的侈靡與道德淪喪，而商人則是操縱贏利，剝削與兼併農人，使他們窮困流離，所以也難怪桓譚有此失誤。就這一方面言，桓譚的識見，實不如比他早生百餘年，撰述貨殖例傳，主張貿易自由及重視商人大賈的功用的司馬遷高明了。

桓譚評時政風尚，認為應廣行封建，以樹藩屏而強固國基，並譏刺不肯廣為封建的君主乃與惜肉睡眛的鄙人同類。他此種

論調，雖有其時代背景，可能鑑於王莽施行有名無實的封建而僅十五年即亡，但從歷史的事實而言，他這種體認及以為「強秦罷去諸侯，……子弟無所封，孤弱無與，是以爲帝十四歲而亡」（新論，譴非第六）的觀察，實屬不當，而無視於始皇統一天下後主要係因秦律過苛，刑罰太重，又不識馬上得之而不可馬上治之之理，故未能予民休息，與天下共更始，反而大興土木，妄行征伐，以致徭役逾量，賦稅過當；加以二世繼位，又不知自量而有所改正，反而變本加厲，濫行立威所致。至於其誤認王莽所以能不興兵而代權，乃導因於景、武之世，抑奪諸侯王權勢而令漢廷孤弱所造成，更是大錯。殊不知王氏所以能潛移漢祚，主要實由於秦漢以來五德終始的理論早已深入人心，無論知識分子與平民，甚至在位的皇帝，亦感覺朝代的替易乃屬當然之事，而成、哀兩帝相繼失德，專任外戚，事實上亦形成漢室應終的現象。加上王氏一家叔姪五人二十多年長期輪流秉政，在政治上造成莫大的勢力，又兼以王莽本人的善於作偽與運用祥瑞符命等多種原因，有以致之。可見縱使見聞博洽的政治思想家，有時也會有觀察不週，認識錯誤之處。

他之主張須要輕爵重賞，如上章所述，乃係有見於光武帝酬庸將士降人賞少且薄，因而提出者。光武帝雖勤政愛民，但賦性拘謹保守，因而政策與措施未免有時過於節約而不夠積極恢宏，所以亦未能採納桓譚此種主張。

桓譚有關不能一罪異罰及宜禁止私相復仇的評論，本屬甚當，前者可能因奏論令通義理明習律法者校定科比，統一全國法度，而不爲出身儒生愛好儒術的光武帝之所喜。後者更爲儒家經義之所鼓勵，社會風氣之所好，不易實施，故亦未被採納。不過，其後近二百年，於東漢之末，當曹操專政之時，卻於建安十年（西元二〇五年）嚴「令民不得復私讎，禁厚葬，皆一之於法。」（註四二）其時侍中荀悅評論此事，則主張：「依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兄弟之讎，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讎，避諸異縣百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之者殺。犯王禁者罪也，復讎者義也。……以義報罪，從王制，順也，犯制，逆也。以逆順生殺之。」（註四二）亦即盡量設法調和經義與律令，使之兼籌並顧。曹操重法爲世所公認，荀悅則屬於儒者，他們二人的主張不同，仍係當時法、儒見解之歧異，而桓譚的主張卻與曹操同。據此，與上述其主張王霸實一，及反對效古的見解合而觀之，可見桓譚的政治思想亦頗受法家學說的影響。

至於其斷言仙道乃好奇者爲之，並力證長生不老之術實不存在，明謂生之有長，長之有老，老之有死，乃無可變易的自然

之理，此點確較與其大約同時而相信方士虛言，以爲神仙可學的劉歆，頭腦清明而有見地。

總之，桓譚的政治主張與建議雖全未蒙光武帝採納實施，這主要是由於兩者的個性不同，及桓譚的率直與反讖不爲光武帝所喜有以致之。但其博學卓識及思想見解的獨到，則在當時即經揚雄、劉歆、宋弘等名士所肯定，其後並獲章帝及撰作論衡的王充之賞識。他的見解對於王充的思想及論衡的撰作均有甚大的影響，觀乎王充曾稱：「君山差才，可謂得高下之實矣。……能差衆儒之才，累其高下，賢於所累。又作新論，論世間事，辯照然否，虛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註四三）同時論衡書中，「超奇篇、佚文篇、定賢篇、案玉篇、對作篇、皆〔對桓譚〕極推崇。」（註四四）足知王充之以多辨虛妄爲其撰述目的實頗受桓譚的啓發。桓譚的著述現今固已殘存無多，而近已幾無人對其政治思想曾作有規模的整理與闡述，但其在東漢政治思想上的地位，實不容忽視，起碼亦足以跟王充、崔實、荀悅等人等量齊觀。

附誌：本文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此致謝。

附 註

- 一：辭海，（臺北，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一年最新增訂本，臺二版），頁三一四四。
- 二：太樂令爲奉常所屬六令丞之一，秩千石。班固：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出版），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以下爲省便起見，凡引用本書及其他常見古籍之處，除第一次註明其版本外，第二次以後，一律直接簡註於引文之下。
- 三：郎爲郎中令屬官，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六百石，侍郎比六百石，郎中比三百石，參看同上。
- 四：皆見嚴可均輯：全後漢文，（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二版），卷一五，新論，離事第十一，以下所引桓譚新論的文字均係根據此一輯本。
- 五：范曄：後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出版），卷二八上。
- 六：新論，閔友第十五；漢書，卷八七下，楊雄傳亦載「桓譚以『雄』爲絕論」。
- 七：東觀漢記，（臺北，大西洋圖書公司，中華古籍叢刊第九冊，註一七：按四庫提要附錄有乾坤鑿度、周易乾鑿度、易緯稽覽圖、易緯
- 註一五：全後漢文，卷一三，頁一。
- 註一六：顧頽剛：漢代學術史略，（臺北，啓業書局，六十四年元月影印二版），頁一八六至一八八。

辨終備、易緯通卦驗、易緯乾元序制記、易緯是類謀、易緯坤靈圖等八書，此處稱「七書」，或許係將乾坤鑿度除外。

註一八：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會要，民國五十四年二月臺一版），卷四，經部四，易類六。

註一九：司馬遷：史記，（臺北，明倫出版社，六十一年九月，再版，）卷四三，趙世家。

註二〇：東觀漢記，卷一，光武皇帝紀，頁七。

註二一：顧頡剛：前書，頁二〇三；並參看東觀漢記卷一二，孫威傳，

頁一〇二；及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註二二：後漢書，卷二八上，桓譚傳。東觀漢記更載其直指「矯稱孔子爲讖記，以誤人主。」（卷一六，桓譚傳，頁一三七至一三八）。

註二三：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朱熹：四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臺北一版，）

上論，卷三，公冶長第五。

註二四：分見東觀漢記，卷一；光武皇帝紀，頁八及頁一一。

註二五：參看同上，郊祀志，頁三九。

註二六：關於周禮的著作及其成書年代，請參閱拙作：「周禮的來歷及其成書年代」，革命思想月刊，第三十五卷第四期，（臺北，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版，）頁一九至二五。

註二七：其詳請參看拙著：「劉向論政」，政治學報第三期，（臺北，

中國政治學會，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出版，）頁三〇至五五，及「揚雄的政治思想」，同上第五期，（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出

版，）頁一〇二至一〇六。

註二八：參看容肇祖：「東漢幾個政治家的思想」，（廣州，中山大學史語所週刊，第一集，第二期，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出版，）頁三五。

註二九：東觀漢記，卷一六，桓譚傳，頁一三七。

註三〇：其詳參看拙文：「王莽改制與西漢儒家政治思想」，社會科學論叢第十六輯，（臺北，臺灣大學法學院，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出版，）頁一六至二二。

註三一：按東觀漢記載，丁恭之下有一「等」字，（卷一六，丁恭傳，頁一四〇。）似乎當時持此論者，不只丁恭一人。

註三二：阮元審定：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府學重雕宋本，）卷三。

註三三：黃暉：論衡校釋，（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五月臺三版，）卷二九，對作篇，頁一一七〇。

註三四：與見同上，卷一三，超奇篇，頁六〇六及六〇九。

註三五：全後漢文，卷一三，桓子新論，序言，頁一一。

註三六：東觀漢記，卷一，世祖光武皇帝紀，頁一一。

註三七：關於王莽的確不通政情治術之處，可參閱拙文：「王莽改制與西漢儒家政治思想」，頁四五至四六。

註三八：陳啓天：「商君書校釋」，（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修訂初版，）更法第一，頁四。

註三九：分見陳奇猶：韓非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三月臺影印一版，）五蠹第四十九，頁一〇五一及一〇四〇。

註四〇：黃暉：論衡校釋，卷一三，超奇篇，頁六一二。

註四一：斐松之注：三國志，（臺北，明倫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影印初版，）魏書，卷一，武帝紀，頁二七。

註四二：黃省曾注：申鑒，（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清代漢魏叢書本，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版，）時事第二，頁一一。

註四三：黃暉，論衡校釋，卷一三，超奇篇，頁六〇八至六〇九。

註四四：全後漢文，卷一三，桓子新論序，頁一。